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

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5.73 元/股,即不低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44.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54.5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并按照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分别测算。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假设 2021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94,052,863.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441,914.74	409,897,723.27	409,897,7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45,261.49	378,490,735.34	378,490,73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5465	0.5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5465	0.5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5047	0.4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5047	0.4891
二、假设 2021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5,441,914.74	455,441,914.74	499,494,777.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441,914.74	455,441,914.74	455,441,9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45,261.49	420,545,261.49	420,545,26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6073	0.5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6073	0.5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5607	0.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5607	0.5435
三、假设 2021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上升 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94,052,863.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441,914.74	500,986,106.21	500,986,10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45,261.49	462,599,787.64	462,599,78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6680	0.6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0.6680	0.6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6168	0.5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7	0.6168	0.5978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产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阀门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多年以来致力于发展工业阀门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基础。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自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并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与成本监控；加强对库存的有效管理，加大销售回款催收力度，通过规模化效应增强对供应商的谈判优势，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努力发掘和引进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升业绩的目标。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

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